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慧人字第 114210019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第 1 次法官助理業務推動小組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（**依名次排序如下**）：合計 **29 名**。

1. 呂○蕙（編號 032）
2. 羅○雯（編號 007）
3. 蔡○真（編號 066）
4. 蘇○善（編號 024）
5. 彭○婷（編號 091）
6. 黃○承（編號 070）
7. 游○婷（編號 107）
8. 易○國（編號 051）
9. 呂○陶（編號 130）
10. 溫○庭（編號 104）
11. 林○婕（編號 093）
12. 林○杉（編號 050）
13. 陳○皓（編號 040）
14. 郭○霆（編號 110）
15. 徐○茹（編號 038）
16. 簡○庭（編號 096）
17. 趙○喬（編號 015）
18. 林○宏（編號 047）
19. 江○翰（編號 114）
20. 謝○彤（編號 019）
21. 廖○棋（編號 097）
22. 王○盛（編號 098）
23. 林○廸（編號 113）
24. 阮○茹（編號 082）
25. 許○亞（編號 059）
26. 劉○君（編號 045）
27. 蘇○生（編號 115）
28. 洪○雅（編號 009）
29. 涂○齡（編號 067）

二、報到時間：於本院聘用法官助理出缺時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通知遞補聘用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前三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正式聘用，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

四、經通知聘用未於指定期日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錄取資格。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立即報到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經簽准同意後保留錄取資格一次，並將排序順位列至儲備名單最後一位。

五、錄取之候用人員，儲備期間至本院下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公告錄取名單之日止。

六、儲備候用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如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4-22600600 轉分機 7250)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院長陳賢慧